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孟婷、陳明彥  
電話：03-3322101轉6113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free@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無障礙  
設施協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11031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無障礙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缺失紀錄

主旨：有關本市所轄大園區橫峰里領航北路四段216號新建公共建築物桃園陽光劇場(A-1集會表演類場所、G-2辦公室)111年內政部無障礙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缺失一案，請速於文到三十日內完成改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28066號函暨111年1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86014號函追蹤及列管事項辦理。
- 二、旨揭建築物無障礙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缺失詳如附件，請於文到三十日內進行改善，俾利函復內政部營建署，以維行動不便者之權益。
- 三、改善完成者請速檢附相關改善完成之照片報府備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有關之法令規範，可至本府無障礙環境宣導網站（<http://free.tycg.gov.tw/>）瀏覽。

正本：桃園陽光劇場、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華邦營造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陽光劇場)、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無障礙設施協審）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

# 市長鄭文燦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86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  
KRD2GK)

主旨：檢送「111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現場考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1年10月27日中建綜字第1111760038號函辦理。
- 二、按「本次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單位應確實追蹤改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個月內檢送含缺失情形改善前後對照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確認完成改善公文等佐證資料報本署彙辦。並請各受考核機關依本年度業務督導計畫之考核成績及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並彙報至本署(成績為丙等者除外)。上開現場業務督導缺失之改善情形及人員獎懲回報情形將列入112年度考評項目。」為本署111年10月3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28066號函檢送之111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伍、報告案第一案決定六所明載，合先敘明。

使用管理報文：111/11/04



1110312579

無附件

三、為利貴府辦理改善情況，檢送旨揭會議紀錄以供依循。如因故無法於會議紀錄文到3個月內完成改善者，亦請敘明理由檢附相關事證送本署同意展延辦理期程。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除外)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280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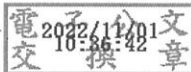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1231994\_1111228066\_111D2038814-01.pdf)

主旨：檢送111年10月20日研商111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10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093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陳共同召集人興隆、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副召集人清茂、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馨、汪委員育儒、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陳委員善修、楊委員春生、劉委員逸雲、柯委員坤男、彭委員儀珠、林委員昭坤、張委員木藤、詹委員政達、林委員俊福、劉委員明滄、楊委員檔巖、趙委員文祥、陳委員奎宏、徐委員敏斯、劉委員燕湖、莊委員雪琪、麥委員仁華、王委員重詔、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陳科長雅芳、廖技士志明)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使用管理報文：111/11/01



1110308453

有附件

#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繼鳴

紀錄：廖志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案結論：

第一案、「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各項成果綜合報告。

決定：

- 一、有關彰化縣政府代表說明，因單位人力更迭影響考核成績，及使用人擅自變更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導致現況與核准圖說之數量、位置不符，該府業於實地現場考核前發文通知使用人限期改善，是否得以酌減扣分 1 節，為維持考核之公平性，仍依原定評分原則進行考核。另有關獎懲原則，據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三)考核獎懲 1、3 已分別明載「考核機關另將考核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核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考核成果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受考核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獎懲原則如次：……」，仍請由受考核機關參考上開原則自行決定。
- 二、有關臺中市政府代表所提經典人文藝術幼兒園、正心幼兒園等 2 案得否免予扣分部分，經討論決定如下：

(一) 有關經典人文藝術幼兒園：

1. 洗面盆未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1 節，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3.2 節規定「圖表：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分。」及圖 504.1 所示，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

置洗面盆，其係考量行動不便者於使用便器或更換衛生用品後，如無法先洗手而先進行開門的動作，恐將造成門把使用時清潔衛生疑慮。如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空間受限，有設置之困難，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提具適當之替代改善措施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據以辦理。

2. 有關召集人於當日已宣布該場所無缺失不予扣分1節，經瞭解現場已有委員提醒洗面盆未存在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爰經業務單位指派同仁記錄相關現場情形，並於會後進行討論確認列為缺失扣分。

(二) 對於正心幼兒園部分，因該幼兒園之前半部分櫃台、家長接送等候區及後半部分教學區域於其使用執照上登載為同一樓層，且高差達130公分，兩處居室之間應有室內通路通達。惟現場僅設有階梯，且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相關疑義經業務單位與現場考核委員討論後，決議將其室內通路高差列為扣分項目。

三、有關苗栗縣政府代表所提加分項目部分，經討論決定如下：

(一) 有關苗栗市公所彭旺興紀念館日照中心及新北聯文理補習班之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其雖為永久性材質壓克力所製，惟現場採用抽取式方式設置，與固定式型態仍屬有別，爰不列入加分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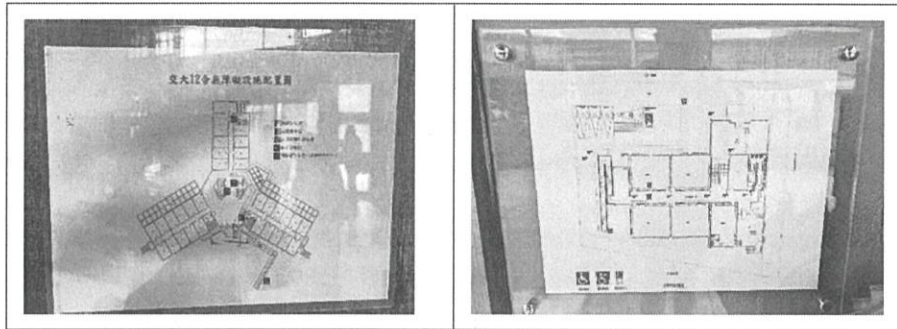
(二) 有關御和園汽車旅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固定架高度雖已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惟洗手乳本身僅單純放置於固定架上而未固定，恐有未能持續提供相關服務之疑慮，故不列入加分項目。

(三) 有關新北聯文理補習班加分項目，主要通路設置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及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1節，經業務單位確認其補充資料(含現場照片及細部圖相關尺寸)符合規範規定，同意納入加分，故苗栗縣政府

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原「6分」更正為「10分」。

- 四、有關臺北市政府代表說明，內湖家樂福之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建請納入加分項目1節，經業務單位確認後，尚符合加分項目編號2-2「同一間廁所內，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之原則，爰列入加分項目，惟該府之加分項目已達20分，爰成績未有更動。
- 五、本年度督導考核成績經修正如附件1，受督導之22個單位，除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因918地震影響，本年免考核1次外，其餘單位計有臺北市政府（100分）、新北市政府（100分）、臺中市政府（98.6分）、臺南市政府（99.3分）、高雄市政府（98.6分）、金門縣政府（98.3分）成績為特優，本署將另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另對於考核成績未達60分之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將擇期辦理專案輔導，屆時請配合辦理。
- 六、本次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單位應確實追蹤改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個月內檢送含缺失情形改善前後對照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確認完成改善公文等佐證資料報本署彙辦。並請各受考核機關依本年度業務督導計畫之考核成績及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並彙報至本署（成績為丙等者除外）。上開現場業務督導缺失之改善情形及人員獎懲回報情形將列入112年度考評項目。
- 七、提醒各受考核單位，如有裝設服務鈴之標誌時，名稱應使用「服務鈴」，請勿使用「愛心服務鈴」、「殘障服務鈴」等字眼。
- 八、本次督導成果報告書於定稿後於本署網站公布周知。
- 九、有關加分項目參考表之建議項目（如無障礙ATM、特殊教育校之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騎樓路段違建處理認定等），納入112年度考核計畫研商會議討論。
- 十、加分制度之施行，應以其設計手法係透過整體規劃值得鼓

勵為目標，而非有設即必然加分。有關加分項目 1-1「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係為使行動不便者清楚瞭解建築物內部之無障礙設施規劃，設有全區配置圖，藉以引導行動不便者，故該配置圖應以固定式永久材質設置，包括紙張黏貼於壓克力告示牌後面(整幅固定貼於牆面)、內容可抽換之壓克力或玻璃形式告示牌(固定於牆面上)，其範例如下：



第二案、內政部函送督導成績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增減對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

決定：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納入中央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核撥之參據，請各受考核機關確實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相關業務。另配合實地現場考核分數調整，請再將修正後之成績依程序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辦。

陸、散會

##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

二、時間：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四、主席：陳召集人繼鳴  紀錄：廖志明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陳 興 隆	共同召集人	請 假	
高 文 婷	共同召集人		
蘇 憲 民	副召集人		
黃 仁 鋼	副召集人		
林 震 富	副召集人	請 假	
楊 哲 維	副召集人		
陳 清 茂	副召集人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4 陳 淑 玲	委員	陳淑玲	
劉 金 鐘	委員	請 假	
金 桐	委員	請 假	
5 王 武 烈	委員	王武烈	
6 陳 政 雄	委員	<del>陳政雄</del>	
7 李 訓 良	委員	李訓良	
8 謝 瑤 馨	委員	謝瑤馨	
9 汪 育 儒	委員	汪育儒	
10 柯 坤 男	委員		柯坤男
蔡 再 相	委員	請 假	
11 鄭 淑 勻	委員	請假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陳 善 修	委員	請 假	
楊 春 生	委員	請 假	
12 劉 逸 雲	委員	劉逸雲	
13 彭 儀 珠	委員	彭儀珠	
林 昭 坤	委員	請 假	
張 木 藤	委員	請 假	
林 俊 福	委員	請 假	
14 詹 政 達	委員		
15 劉 明 滄	委員	劉明滄	
楊 檔 巖	委員	請 假	
16 趙 文 祥	委員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王 重 詔	委員	王重詔	
陳 奎 宏	委員	陳奎宏	
徐 敏 斯	委員	請 假	
劉 燕 湖	委員	劉燕湖	劉燕湖
莊 雪 琪	委員	請 假	
麥 仁 華	委員	麥仁華	
臺北市府	科長	李宗偉 李煥	
新北市政府		邱國強 李立偉	
桃園市政府		陳明修 邱國強	
臺中市政府	股長 王國強	林琮偉 黃瑞強	
臺南市政府	秘書 王國強	白忠鏡	0911758805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高雄市政府	課長	吳小鳳玲	0928309640 07-3315302
基隆市政府	科長	傅俊昇 謝坤山	091505945
新竹市政府	副科長	夏坤玲	0965579920 <del>07-488</del>
嘉義市政府	技正	楊松樺 魏滄時	0937356118
新竹縣政府	約聘	官沈邦	0912211209
苗栗縣政府	約僱	吳信彥吳紹	
彰化縣政府	科長 技正	沈雅娟 黃立祀	0928-668844 0923755373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臺南松	0919716160
雲林縣政府	技士 代理	陳宏亭	0930-210511
嘉義縣政府	技正 王右松	蔡建欽	
屏東縣政府	科長	趙曉慧	090216998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 話
宜蘭縣政府	技士	王 屏 代	0989856255
花蓮縣政府	約取員	龍 雙 珮	
臺東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約僱	陳 宗 元	0932838660
澎湖縣政府	技正 約僱	吳 逸 凡 蔡 長 剛	1274400 # 505
連江縣政府			
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科長	陳 雅 芳	
財團法人台 灣建築中心		許 立 添	8971-2600
		邱 玉 婷	
		陳 珮 惠	

許 立 添

受督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督導日期：111 年 09 月 28 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謝瑤馨、趙文祥、柯坤男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會勘缺失記錄	
<p>1. 桃園陽光劇場（新建建築物）</p> <p>(1)圖說部分-通路-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 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p> <p>(2)昇降設備-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淨空間。</p> <p>(3)廁所盥洗室-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p> <p>2. 桃園巨蛋-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既有建築物)</p> <p>(1)廁所盥洗室/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3.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既有建築物)</p> <p>無意見。</p> <p>4. 桃園光影文化館(既有建築物)</p> <p>(1)室外通路/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室外無障礙停車位至主要出入口間)</p> <p>(2)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p> <p>5. 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51 號至桃園區中正路 73 號(騎樓)：</p> <p>無意見</p> <p>(以下空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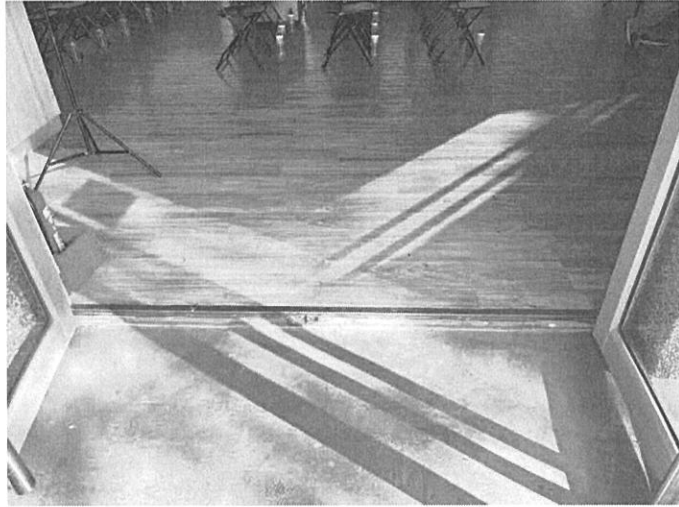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桃園陽光劇場
使用類別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執照日期	建:108.11.14 使:110.08.19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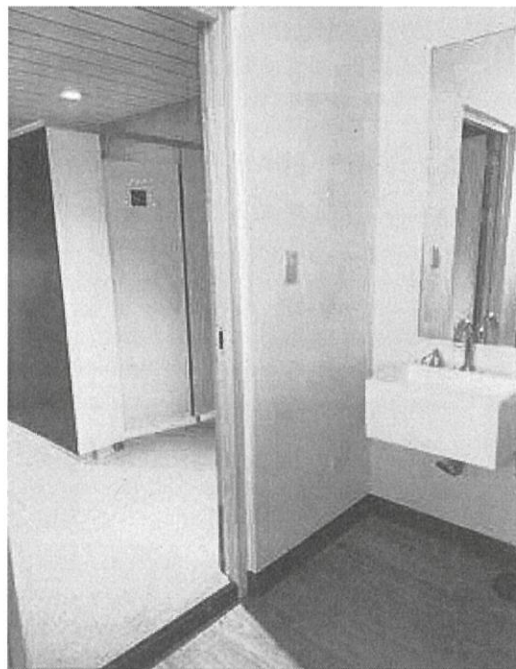
- (1) 通路-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 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 0.5 公分者，得無限制。



(2)昇降設備-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淨空間。



(3)廁所盥洗室-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建議重新檢視基地內之全區引導標誌(含停車空間)，及通路上之洩水孔、水溝等加裝細網，以利通行。
- (2)建議樓梯階梯止滑條皆有破損之情形，請全部重新檢視。
- (3)建議廁所盥洗室背靠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20公分。